

2026 年 4 月 16 日

No : VNM_046

越南 M&A 策略之法律論點 ～運用股權轉讓進軍與撤離市場～

作者：律師／越南外國律師 入江克典

律師／越南外國律師 及川泰輔

翻譯：台灣律師* 曾宣翰

*惟未於日本登錄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1. 前言

在進軍或撤離越南的兩個階段中，股權轉讓是實務上是極具效用的手段。在進軍階段，若於越南新設法人，依不同行業取得許可證需耗費許多時間，但若透過受讓已在當地經營企業的股權，可省去取得許可證的繁瑣程序，順利地進入市場。此外，透過分次受讓股權，亦可逐步提高出資比例，藉此分散投資風險。另一方面，在撤資階段，一般而言，越南公司的解散程序需耗費相當的時間與精力，但若將股權轉讓予其他股東或第三方，則能相對簡便地從越南市場撤出。

因此，本文將基於本所承接之實際案件經驗，並參酌最新法規動向，針對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¹之股權轉讓，闡述越南特有的法律要點²。

2. 越南特有之規範

(1) 股東優先購買權

在撤資過程中，股東優先購買權常成為爭議焦點。當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轉讓股權時，其他股東依法享有優先購買權（越南企業法（No.59/2020/QH14）第 52 條第 1 項）。具體而言，有意轉讓股權的股東須向各其餘股東提出，按各股東持有股權比例以相同條件出售股權之要約；若其餘股東未於要約提出後 30 日內購買全部或部分股權，則可向其餘股東以外之人以向其餘股東提出之同等條件進行轉讓。

(2) 併購核准（M&A 核准）

¹ 在越南，除了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外，還存在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處等形式，但越南境內的外資企業大多採用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文將特別針對股權轉讓對象為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之情形進行說明。

² 請注意，本文並非旨在全面闡述在越南進行股權轉讓時所面臨的所有議題。此外，若欲了解併購程序的整體概觀，請參閱本所電子報「越南企業進行併購時的要點與風險管理（2021 年 12 月 23 日發布）（日文）」。

若股份受讓人為外國投資人，且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該受讓人於進行股份轉讓時，須取得投資主管機關對股份轉讓之核准（即「M&A 核准」）（越南投資法（No.61/2020/QH14）第 26 條第 2 項）。

- ① 若屬於對外國投資人設有市場准入限制之領域、行業³之公司，其外國投資人持股比例增加時
- ② 因股權轉讓，導致外國投資人之持股比例將從未滿 50% 增至超過 50%，或從已超過章程上資本額之 50% 的狀態進一步增加之情形
- ③ 持有島嶼地區、邊境地區、沿海地區、以及影響國防、治安維護之區域土地使用權證書之公司，由外國投資人出資或受讓股權之情形

(3) 股權轉讓效力發生時點

依越南企業法，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轉讓效力發生時點，為完成股東登名簿記載時（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因此，受讓人即使已支付轉讓價金，但未完成股東名簿之記載，仍無法向轉讓人主張作為股權持有人之權利（於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等）。此外，公司設立時，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的出資人於完成出資時，由公司核發出資額證明書（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實務上，當受讓人自出資人處取得持分轉讓時，公司亦會向受讓人核發出資額證明書。為防止第三人陷於錯誤或遭惡意利用，公司通常會要求持分轉讓人返還出資額證明書。

(4) 競爭法相關規定

根據越南競爭法（No.23/2018/QH14），若進行股權轉讓的公司符合特定申報標準，則須向越南主管機關提交申報書（經濟集中申報書）（越南競爭法第 33 條）。若經主管機關審查後，認定該經濟集中將引發或可能引發「顯著的競爭限制效果」，則該經濟集中行為將被禁止（越南競爭法第 30 條）⁴。若違反上述規定，除可能被處以違反行為發生年度前一會計年度總收入 5% 以下的罰款外，亦可能面臨沒收因違反行為所獲利益、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命令重組企業等處分（越南競爭法第 111 條第 2 項、政令 No.75/2019/ND-CP 第 3 條）。

(5) 章程

由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可透過公司章程規定股權轉讓之方式（越南企業法第 49 條第 1 項 e）。各公司的章程內容不盡相同，例如可能設有轉讓限制規定或賣出選擇權規定。因此，在執行股權轉讓時，亦須確認公司章程之規定。

(6) 投資登記證書及企業登記證書之變更手續

若因股權轉讓導致外國投資人組成或持股比例等發生變更，該公司須辦理投資登記證書（IRC）及／或企業登記證書（ERC）之變更手續。其中，辦理 ERC 變更時，須提交股權轉讓契約書或股權轉讓完成之證明文件⁵。關於此點，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政令（No.168/2025/ND-CP）中，列舉了修正前政令（No.01/2021/ND-CP）未明示的股權轉讓完成之證明文件，如下：

- ① 股東名簿之影本或節錄
- ② 契約結案確認書或備忘錄之影本或原本
- ③ 銀行匯款確認書
- ④ 其他具法律效力的文件

³ 針對外國投資人之市場准入限制領域及行業，越南投資法已明訂授權制定行政指導之政令（No.31/2021/ND-CP）。

⁴ 關於具體標準，請參閱本所電子報「越南競爭法的現狀——以 M&A 管理（經濟集中管制）的執行狀況為中心——（2024 年 4 月 17 日發布）（日文）」。

⁵ 請參閱政令 No.168/2025/ND-CP 第 45 條第 2 項 c。實務上，主管機關有時會要求提交股權轉讓契約及股權轉讓完成之證明文件，因此需視個案彈性應對。

(7) 匯款方式之限制

股權對價之匯款，須依據外國投資人之總持股比例，透過直接投資資本帳戶（DICA）或間接投資帳戶（IIA）進行（通告 No.03/2025/TT-NHNN 第 4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3 項 a，通告 No.06/2019/TT-NHNN 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惟若為越南居民間或非居民間之交易，轉讓人得直接匯款至受讓人帳戶（同通告第 10 條第 1 項）。此外，雖規定股權轉讓之評估及支付應以越南盾進行，但若為非居民間之交易，則可使用其他外幣結算（同條第 3 項 b）。

3. 訂立股權轉讓合約時的注意事項

(1) 簡式契約書之擬定

在申請變更 ERC 或進行資本利得稅申報⁶時，須向主管機關提交股權轉讓契約書；若提交的契約條款相當複雜，可能使承辦之主管人員產生不必要的誤解，導致申請遭駁回。為避免此類情況，通常會配合正式的股權轉讓契約書，另行擬定一份供主管機關審查用的簡式契約書。簡式契約書在實務上通常包含轉讓價格、各當事人的基本權利與義務、準據法及爭議解決方式，但會省略可能使許可程序複雜化的條款，例如聲明保證條款、先決條件、承諾條款及各類選擇權等。此外，此時正式契約書中將規定簡式契約書的訂立及其優先順序等事項。

(2) 當局駁回申請之風險分擔

在越南進行股權轉讓，不可避免的風險在於進行 IRC、ERC 變更手續（參見本文第 2（6））時，因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所產生的風險。受讓人為規避該風險，通常會要求於主管機關申請手續完成後才支付轉讓價金；反之，轉讓人考量到未付款的風險，自然傾向於在收到轉讓價金後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因此必須協調雙方利益。作為折衷方案，可考慮將轉讓價金分期支付，或利用託管帳戶等方式，這些均屬越南法律允許的可行手段。

4. 稅務要點

根據現行法律，在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中，若外國公司轉讓股權，將對轉讓收益課徵 20% 的稅款（即「資本利得稅」，參見通告 No.78/2014/TT-BTC 第 14 條、第 11 條）。惟需注意，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之修正法人稅法（No.67/2025/QH15）及相關細則政令，該稅率可能有所變更，須特別留意⁷。

資本利得稅的納稅期限規定為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No.38/2019/QH14 第 44 條第 3 項），但法規中並未明確定義納稅義務發生之日，因此需透過與稅務機關的事前諮詢等方式，針對個案進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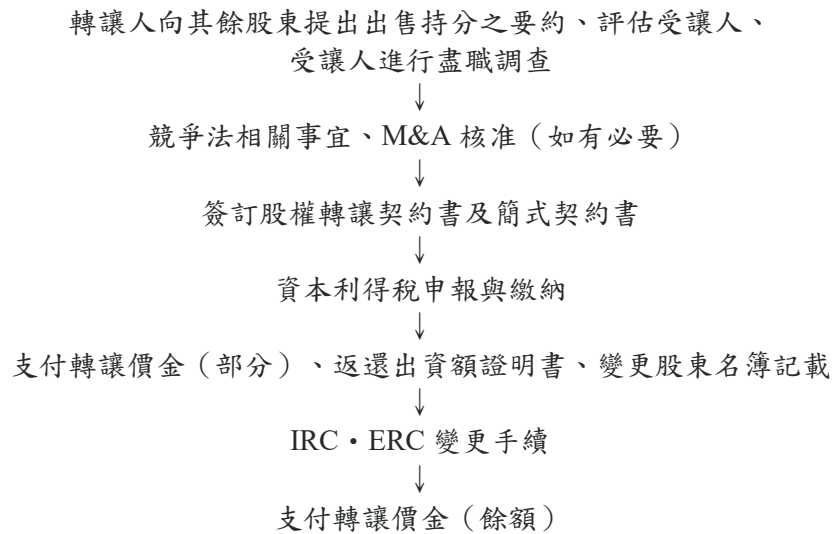
關於申報及納稅義務人，若轉讓人為在越南無據點的外國企業，則受讓人應負代為申報及繳納資本利得稅之責任。若轉讓人與受讓人均為在越南無據點的外國企業，則該案標的公司應負申報及繳納責任（通告 No.78/2014/TT-BTC 第 14 條第 2 項 c）。

⁶ 請參閱政令 No.126/2020/ND-CP 附錄 I 第 7 章 7.3 條。

⁷ 關於股權轉讓之稅率，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政府已配合徵求公眾意見，公布了政令草案（<https://www.moj.gov.vn/qt/tintuc/Pages/chi-dao-dieu-hanh.aspx?ItemID=5293>）

5. 預估時程

基於上述內容，以下列舉二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中股東出資額轉讓的預估時程（假設納稅義務發生日即持分轉讓契約締結日，並假設轉讓價金採分期支付）。



6. 結語

綜上所述，本文針對越南股權轉讓相關的法律爭點，著重闡述了其特徵性之處。股權轉讓雖是投資策略上的有效手段，但必須充分留意其伴隨的多元法規應對需求，以及遭主管機關駁回申請的風險。此外，亦應密切關注近年法令修正對股權轉讓實務所產生的影響。

本所越南業務團隊（由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負責編輯）每兩個月發行一次電子報。本所越南業務團隊與擁有政府機關交涉及協商實績的A-PAC International Law Firm (APAC) 建立合作關係，並取得了顯著的發展。在越南業務方面，我們致力於針對進駐支援、併購與企業重組、政府機關交涉與協商、企業法務、訴訟與仲裁、撤資、法規調查等多元業務，提供高品質的法律服務。

越南業務團隊成員

越南 律師／越南外國律師 入江克典（合夥律師，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katsunori.irie@aplav.jp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律師* Thi Phong Lan Nguyen（法律顧問，胡志明市律師公會）

Email: lan.nguyen@aplav.jp

*惟，未於日本註冊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律師／越南外國律師 及川泰輔（受雇律師，第一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taisuke.oikawa@aplav.jp

日本 律師 鈴木由里（合夥律師，第二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yuri.suzuki@aplav.jp

律師 岸田梨江（合夥律師，第一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rie.kishida@aplav.jp

律師 上東亘（合夥律師，第二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wataru.kamihigashi@aplav.jp

關於本事務所的越南業務，請參閱 [此處](#)。

此外，關於其他湄公河地區國家（寮國／泰國／柬埔寨／緬甸）的業務請參閱 [此處](#)。

聯絡方式

有關本通訊的一般性諮詢，請聯絡以下單位：

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 越南業務團隊 Email: ipg_vietnam@aplav.jp

如欲訂閱本事務所的電子報，請透過 [填寫電子報訂閱表單](#) 辦理手續。

此外，過往期數可透過 [此處](#) 查閱。

免責聲明

本電子報並非對現行或預期的所有法規進行全面性解說，而僅限於作者認為重要的部分概述。本文中所述觀點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並不反映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渥美坂井」）的立場。作者已經盡合理努力避免明顯錯誤，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均不對本新聞信的準確性作出保證。無論是作者還是渥美坂井，均不對讀者依賴本新聞信所導致的任何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在進行交易時，請不要僅依賴本新聞信，應諮詢渥美坂井的律師。

<p>東京辦公室 郵遞區號: 100-0011 東京都千代田區內幸町 2-2-2 富國生命大廈 16 樓</p> <p></p>	<p>大阪合作辦公室 郵遞區號: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區中之島 2-3-18 中之島 Festival Tower 16 樓</p> <p></p>	<p>福岡合作辦公室 郵遞區號: 810-0001 福岡縣福岡市中央區天神 2-12-1 天神大廈 10 樓</p> <p></p>
<p>紐約合作辦公室 美洲大道 1120 號，4 樓 紐約州紐約市 10036</p> <p></p>	<p>倫敦辦公室 格雷沙姆街 85 號， 倫敦 EC2V 7NQ，英國</p> <p></p>	<p>法蘭克福合作辦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 樓)， 60325 法蘭克福，德國</p> <p></p>
<p>布魯塞爾辦公室 CBR 大樓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布魯塞爾，比利時</p> <p></p>	<p>胡志明市辦公室 越南胡志明市西貢區鄰德祥街 3A- 3B 號 NEXUS 大廈 10 樓</p> <p></p>	